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3/12/1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列席的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是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故此由她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何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郭榮鏗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並獲陳家洛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宣告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4.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第42期憲報第5——《指明牌照分配
號特別副刊 排放限額第三份
技術備忘錄》

(*環境保護署在2012年10——立法會參考資料
月發出*) 摘要

立法會 CB(1)2256/11-12——政府當局就"《發
(05)號文件 電廠分配排放限
額的第二份技術
備忘錄》檢討"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LS5/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25/12-13——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1)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兩間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所作投資佔其總發電成本的百分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1)158/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7. 主席表示，《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審議期將於2012年11月21日屆滿，為修訂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2年11月14日。

8.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且不會就此提出任何修訂。委員同意無須再舉行會議。主席將於2012年1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其後亦會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9. 委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他們希望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察悉有關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中發言。主席承諾會通知內務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6日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1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40 - 000244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45 - 00042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26 - 0014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	
001438 - 001655	主席	主席詢問，電力公司根據"照付不議"的天然氣供應合約增加天然氣的使用對電費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照付不議"的天然氣供應合約，不論電力公司實際上使用多少天然氣發電，亦須按照指明的數量支付費用。政府當局在釐訂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排放上限時，已考慮"照付不議"的合約，該等合約可提供誘因，鼓勵電力公司全面使用指定數量的天然氣發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56 – 00275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釐定根據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分配予4個現有電力工程(即青山發電廠、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龍鼓灘發電廠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的排放限額數量。</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電力行業可引入來自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的電力，以減少燃煤發電。引入每單位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的電力而避免的排放量，應相等於有關電力公司所有燃煤機組的平均每單位電力排放量。以上述方式避免的排放量(依據燃煤發電機組單位電力排放量的數值和減少的發電量數值計算)會從排放限額中扣減；</p> <p>(b) 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產生的電力受外在因素影響，例如天氣變化和廢物或污泥的熱值變化。因此，第三份技術備忘錄訂立機制，根據可再生能源和轉廢為能的每年實際發電量，確定排放限額。當局將採用此機制以釐定使用燃煤為燃料的青山發電廠，以及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的排放限額。至於燃氣發電及將全面投產的龍鼓灘發電廠，引入可再生能源和轉廢為能的電力並不會取代該發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廠的發電量；</p> <p>(c) 由於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是用作緊急及調峰用途，其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很少(即只有1至2公噸)；及</p> <p>(d) 電力公司日後可能會使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及轉廢為能的電力，若電力需求保持穩定，將來可能有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數量的空間。</p>	
002755 - 00441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提出的詢問／意見如下 ——</p> <p>(a) 電力公司可否在燃料組合中以低排放燃煤代替天然氣；</p> <p>(b) 政府當局應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中加入鼓勵電力公司透過推廣節約能源達致減少排放的措施；</p> <p>(c) 政府當局應要求電力公司檢討電費架構，並考慮採取"多用多付"的方式，以鼓勵節約能源及減少用電。</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電力公司近年已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並會進一步增加其用量。預期低排放燃煤的用量在2015年及2017年將分別佔發電用燃煤總量約20%及40%。然而，鑒於低排放燃煤的供應存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變數，且能源表現較低，加上與現有燃煤發電機組設計使用的燃煤的燃燒特性有顯著差異，低排放燃煤始終不能完全代替一般燃煤發電。儘管如此，政府的政策是自1997年起，所有新建的發電機組必須以天然氣為燃料，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將會被淘汰，而日後燃料組合中煤的份額亦會逐漸減少。與此同時，透過"西氣東輸"項目，香港將可獲供應更多天然氣，令電力公司可充分使用現有燃氣機組發電及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關於推廣可再生能源方面，電力公司現正就本港建造大型離岸風場以供發電進行研究。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亦訂明，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的投資享有較高的准許回報率(即11%)；</p> <p>(b) 雖然節約能源並非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制訂排放上限的其中一項直接技術考慮因素，但政府已從管理用電需求着手，採取各項鼓勵節約能源的措施。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為不同的能源效益項目和節約能源項目提供資助；及</p> <p>(c) 過去兩年的電力需求有上升趨勢。政府當局會監察需求方面的變化，並會在檢討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放上限時，考慮這項因素。	
004416 - 00494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郭榮鏗議員詢問，符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所訂明的新排放上限，是否有助達致相關污染物的擬議新空氣質素指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第二份技術備忘錄規定，電力公司的本地總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比例須於2015年或之前提高至50%，這是其中一項有助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措施。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再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對香港達致減排目標會有進一步的幫助；及</p> <p>(b) 關於二氧化硫方面，與第一份技術備忘錄相比，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把二氧化硫的排放上限收緊50%，而第三份技術備忘錄規定須進一步減少17%，這表示排放量已由2015年起大幅減少。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推出其他措施，管制二氧化硫的其他排放源頭。因此，當局預計可大致達到二氧化硫的新空氣質素指標。</p>	
004944 - 011107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詢問 ——</p> <p>(a) 兩間電力公司在符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方面遇到甚麼困難；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一如某環保團體指出，氮氧化物減排水平較低的原因何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電力公司表示，可否達致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新排放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要有穩定供應且品質統一的低排放燃煤，而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排放消減器件在期內持續保持高效表現和電力需求沒有異常的升幅亦至為重要。儘管面對上述困難，兩間電力公司仍願意支持政府當局繼續削減排放的目標；及</p> <p>(b) 氮氧化物在發電時因燃燒燃料而產生。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減排方法不多。除了充分使用現有燃氣發電機組和優先使用已裝置先進控制排放設備的燃煤機組外，電力公司可透過更多使用低排放燃煤發電，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然而，低排放燃煤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成效不彰，因為氮氧化物亦會因氧氣和氮氣直接在助燃空氣中產生反應而形成；及</p> <p>(c) 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導致須使用更多沒有裝置先進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令使用更多低排放燃煤的效果被部分抵銷。因此，第三份技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備忘錄規定的氮氧化物減排水平相對較低。	
010222 - 01110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由2017年起根據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分配給新電力工程的排放限額；及</p> <p>(b) 由現時直至2017年，會否有任何新電力工程；若有，該等工程將使用的燃料類別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與第一份和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做法一致，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就可能出現的新電力工程，為每一類指明污染物分配不多於電力行業總排放限額1%的限額，以免新營辦者即使已採用最先進的減排技術仍未能開展業務；及</p> <p>(b) 在有關期間內可能沒有新營辦者，然而，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就確定排放限額所訂立的機制容許新營辦者加入電力行業。根據政府的既定政策，新發電機組必須使用天然氣或其他清潔燃料作為發電燃料。</p>	
011108 - 011314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仲偕議員詢問未能符合排放上限規定的罰則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0B條，污染物超過排放上限的最高罰則如下：如屬首次定罪，就超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可排放量的有關實際排放量而言，每一噸的罰款為30,000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則會就超出可排放量的實際排放量，施加每一噸60,000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最高罰則。此外，超標排放量會轉到下一年，當作下一年需要處理的部分排放量。</p>	
011315 - 012107	<p>主席 秘書 胡志偉議員</p>	<p>胡志偉議員關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對電費的影響，因為兩間電力公司更多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例如天然氣和低排放燃煤)和可再生能源須付出成本。</p> <p>政府當局解釋，電力公司在達致建議由2017年開始生效的排放上限時，不涉及任何重大的新資本投資。此外，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並無建議就電力公司的燃料組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因此，不應存在電力公司須增加電費才可符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所訂的收緊排放規定的問題。無論如何，燃料成本取決於國際市場價格，電力公司會根據現行規管機制，每年向政府當局提交電費評估。</p> <p>主席對政府當局努力將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由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13.5%至15%降低至9.99%予以表揚。</p>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兩間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所作投資佔其總發電成本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08 - 012410	主席 秘書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時電力行業的發電燃料組合中天然氣的整體比例約為25%，電力行業須要將該比例提高至約50%，以符合第二份備忘錄就2015年的排放上限所訂明的規定。</p> <p>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且不會就此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無須再舉行會議。主席將於2012年11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其後亦會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p> <p>委員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他們希望就察悉有關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辯論中發言。</p>	<p>秘書需擬備有關報告</p> <p>秘書需代表主席通知內務委員會</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6日